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下午15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2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2018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

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2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三）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